



辽宁建平县法院准许检察院对法轮功学员王化学撤诉

【明慧网】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法轮功学员王化学，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被警察非法抓捕后，遭县检察院起诉，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一审非法开庭，之后一直未宣判。家人和律师不懈努力营救，近日，“取保候审”回家的王化学已收到建平县法院下达的刑事裁定书原件，准许建平县检察院撤诉裁定。

王化学，今年五十五岁，是一名普通农民，善良、守法、孝敬父母、疼爱孩子，他通过读法轮功书籍、炼功，祛病健身，做好人。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王化学在外务农回家后，被建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张立慧、宿守鹏、李桂然、刘姓司机，及太平庄乡派出所汪晓轩、郝亮等共约七、八人，在未出

示任何证件及法律手续的情况下，抓捕抄家，后被劫持到建平县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王化学遭非法批捕。王化学家人为他聘请了律师，律师到建平县看守所会见了当事人，得知王化学被非法提审时，警察多次询问“诉江”（即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问题。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王化学被非法庭审，之后，法院一直无动静。

为了营救善良的王化学回家，他的亲属跑遍公、检、法机构无果后，在本村及邻村征集民众联名请愿书，共 354 人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王化学。这些征签名单于二月底，分别寄往建平县公安局、检察院、

法院、政法委、看守所、县长办公室、县委书记办公室等部门。

二零一七年三月，王化学的辩护律师向建平县法院法官张杰邮寄“补充辩护意见及取保候审申请”，要求立即对王化学做出无罪判决，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同时，辩护律师向检察院公诉科步玉晗邮寄要求撤诉的律师意见。律师指出，王化学无论传播多少真相资料，都不构成犯罪，应当立即依法对王化学做出撤诉决定。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王化学办理“取保候审”回家。

近日，王化学和家人收到建平县法院下达刑事裁定书原件，编号 2016 辽 1322 刑初 292 号，准许建平县检察院撤诉裁定。◇

控告江泽民被报复关押 朝阳县武俊贤近期获释

【明慧网】近日获悉，被当局非法关押的辽宁省朝阳县袁台子村法轮功学员武俊贤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被释放回家。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大批法轮功学员依法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江泽民集团余党对这些法轮功学员实施报复性迫害。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辽宁省朝阳县公安局给下属各派出所下了抓人名额，据不完全统计自八月至十月二十七日，朝阳县至少四十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武俊贤就是其中的受害者之一。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法轮功学员武俊贤被柳城镇派出所警察抓捕，随后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朝阳

市西大营子看守所。

二零一七年二月底，武俊贤被非法秘密开庭，七月二十六日获释，中间过程具体情况不详。

据悉，这次对申冤民众的打击报复是朝阳县公安局局长迟晓光一手制造的，他下令抓捕本地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

因朝阳县所管辖地都是农村，正在百姓秋收农忙季节，家家户户忙碌着收割地里庄家时，迟晓光不顾百姓一年的辛苦劳作，肆意抓人，很多家庭被骚扰。

执法人员并借机向家属敲诈钱财，有的直接打电话给家人：给两万元钱就放人。他们敲诈钱财二万、三万、十万不等，给众多家庭经济与精神上带来打击与伤害。◇

【附录】：

迟晓光，据明慧网记录，二零零七年曾任朝阳市新华公安分局案件大队教导员期间就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迟晓光任喀左公安局副局长期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喀左公安局连续绑架了喀左法轮功学员。据不完全统计有十五人被绑架，法轮功学员遭到酷刑逼供，后被关进拘留所时，在里面再次遭到疯狂殴打。其中有六人被非法判七至十二年重刑，其他人被喀左县公安局强迫每人交五千至一万元钱不等放回家中，警察还公开叫嚣：给一万的，以后不再找了，给五千的以后还得找（指再抓捕迫害）。就这样勒索好人钱财，频频得手。◇

追查辽宁省朝阳县迫害依法起诉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的通告

(2017年6月9日)

自1999年7月以来，辽宁省朝阳县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自2015年5月1日中共最高法院宣布“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后，辽宁省朝阳县法轮功学员纷纷向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依法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简称“诉江”），他们却因此而遭到当地政法委、“610”及公、检、法等机构的疯狂迫害。朝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梁士武积极参与其中，他伙同下辖各派出所警察对当地法轮功学员们进行非法骚扰、抄家，并强迫法轮功学员在所谓“不得诬告、控告江泽民”的单子上签字，对不肯签字的法轮功学员就非法拘留。法轮功学员因此而遭迫害者达二百余人。2015年10月至11月，因“诉江”被朝阳县公安局非法抓捕、抄家并拘留的法轮功学员有庄艳、邹本梅、邓九英、王国军等22人，其中王国军被非法判刑5年，现被非法关押在锦州监狱。2016年7月至9月间又有宋彩莲、王成树、邓士菊、周淑环、刘玉娟、谢宝凤、李桂霞等多名法轮功学员因“诉江”而遭骚扰和迫害。2016年7月1日中午，朝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伙同波罗赤派出所警察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宋彩莲家中，将宋彩莲非法抓捕。朝阳县柳城镇下洼村法轮功学员王成树因拒绝在“不控告江泽民”的单子上签字，于2016年8月12日晚上9点在家中被柳城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并被抄走电脑1台。当天，柳城派出所警察还对多名法轮

功学员进行了骚扰。2016年8月18日上午，大庙乡派出所所长邢国学等3名警察到大庙乡范杖子村法轮功学员邓士菊的家中进行骚扰。2016年8月22日，朝阳县七道岭镇法轮功学员周淑环被朝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非法抓捕、拘留。2016年9月28日上午6点，波罗赤村法轮功学员刘玉娟在家中被波罗赤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

2016年9月30日，八里堡法轮功学员谢宝凤、李桂霞去朝阳县二十家子集上讲法轮功真相，被二十家子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其后被送到朝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李桂霞在血压高达200多的情况下，仍被国保大队长梁士武强行送进看守所非法关押。李桂霞家人找到梁士武要求放人，梁士武拒不放人又不给及时治疗。据不完全统计，朝阳县因“诉江”而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有周淑环（7年）、宋彩莲（4年）、王国军（5年）、刘玉娟、张树环、宋守云、邓九英、刘子兰、谢宝凤、李桂霞等人。至今仍有数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辽宁省朝阳县政法委书记**姜涛**，常务副书记**吴凯戎**，政法委副书记兼综治办主任**修树义**；朝阳县公安局局长**迟晓光**、**张猛**（原任，2016年2月去职），副局长**李长军**，国保大队大队长**梁士武**，副队长**刘志英**，教导员**王逸元**，警察**李丙臣**；朝阳县综治办主任**修树义**，副主任**王雪松**、**包良慧**；朝阳县维稳办主任**马骁**，副主任**杨颖**；朝阳县大庙乡派出所所长**邢国学**；朝阳县七道岭派出所所长**盖长征**，副所长**艾心波**，指导员**刘树国**；柳城派出所所长**晏树广**，指导员**马吉怀**；波罗赤派出所所长**孟凡兴**；二十家子派出所**石连玉**。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

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年12月17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